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 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二分公司
2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发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111.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552.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4%。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586,918.00 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 613,500.00 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调剂。如 2024 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孙）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孙）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二分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抵押	货物	平银(天津)综字第A155202309060004(额抵001)号	-	4,286.00	-	3,000.00
二分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质押	货物	平银(天津)综字第A155202309060004(额质001)号	-	-	4,286.00	
陕西友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抵押	房产土地	TJWGD 高抵 2023003	市不动产权第0009903号、陕(2023)韩城市不动产权第0009182号	60,325.00	-	25,000.00
陕西友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质押	保证金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27760号	-	-	2,500.00	5,000.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050206584 28

成立日期：2012-08-20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珠峰路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珠峰路 3 号

负责人：张德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 管、PE 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第二分公司

2、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MA6YD7DW31

成立日期：2017-07-20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志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 管、PE 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111.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552.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4%。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 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科技
3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邯郸友发
4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发
5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友发德众

●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简 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2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邯郸友发
3	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友发供应链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担保合同金额为 110,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6,386.16 万元。

● 2024 年 1 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 年 1 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公司为子（孙）公司、子（孙）公司为公司在 2024 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担保合同金额为 110,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存量贷款续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	邯郸友发、友发供应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	2,000	2024/1/12	存量续担保	42 个月	34.76%	是	否
				2,000	2024/1/16					
				2,000	2024/1/19					
				1,000	2024/1/29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管道科技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1,000	1,000	2024/1/4	新增担保	36 个月	66.34%	是	否
管道科技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	2,000	2024/1/23	存量续担保	42 个月	66.34%	是	否
邯郸友发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0,000	3,000	2024/1/24	存量续担保	39 个月	52.94%	是	否
友发德众	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500	4,950	2024/1/29	存量续担保	42 个月	46.44%	是	否
友发德众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	5,000	2024/1/23	存量续担保	42 个月	46.44%	是	否
友发德众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000	6,000	2024/1/15	存量续担保	48 个月	46.44%	是	否
友发德众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2024/1/19	存量续担保	48 个月	46.44%	是	否
友发德众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2024/1/17	存量续担保	39 个月	46.44%	是	否
友发德众	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4,000	4,000	2024/1/30	存量续担保	48 个月	46.44%	是	否
陕西友发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000	8,000	2024/1/2	新增担保	50 个月	48.41%	是	否
陕西友发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1,000	2024/1/4	新增担保	42 个月	48.41%	是	否
				1,000	2024/1/5					
				500	2024/1/19					
合 计			110,500	49,450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586,918.00 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 613,500.00 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调剂。如 2024 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孙）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孙）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56D

成立日期：2011-12-26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注册资本：1,429,700,65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 管、PE 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940,459.5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26,915.11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26,884.57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613,544.47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036,025.3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4,391.44 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991,112.6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64,928.53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61,694.05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626,184.1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687,826.1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2,362.26 万元人民币。

2、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61265353G

成立日期：2004-04-22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 1 号增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 1 号增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克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防腐保温管、双金属复合管、钢套钢蒸汽管、水泥砂浆衬里及水泥砂浆配重管、不锈钢管、螺旋钢管、承插式钢管、热镀锌钢管、PP-R 管、PE 管、PVC 管、铜管、管件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管道工程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112,535.4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74,651.03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67,602.88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37,884.42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92,941.0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1,706.80 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135,981.1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93,909.99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87,140.16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42,071.1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15,941.2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2,364.85 万元人民币。

3、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4557664648C

成立日期：2010-06-21

公司注册地：成安县商城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纬十一路南经五街西

法定代表人：李茂学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 管、PE 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120,441.7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63,762.08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63,456.42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56,679.6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043,534.8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5,685.10 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162,071.5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3,095.13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02,767.37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58,976.4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707,215.5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7,038.97 万元人民币。

4、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MA6YD7DW31

成立日期：2017-07-20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志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 管、PE 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189,943.2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91,949.41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91,315.85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97,993.84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632,268.0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630.96 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184,702.2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85,333.04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84,768.17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99,369.1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441,094.1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922.68 万元人民币。

5、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34034979XF

成立日期：2001-07-23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 33 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自林

注册资本：20,960.8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67,049.0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1,138.47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31,138.47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35,910.59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800,716.9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7,490.93 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111,300.5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77,136.12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77,136.12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34,164.4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504,281.9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679.56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公司	邯郸友发、友发供应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1/9	30,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管道科技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2023/12/28	1,000	一般保证	59	连带责任保证
管道科技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3/12/29	10,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邯郸友发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24/1/9	10,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德众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3/12/29	12,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德众	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4/1/26	5,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德众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3/10/17	5,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德众	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2024/1/31	4,000	一般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陕西友发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3/12/29	25,000	最高额保证	50	连带责任保证
陕西友发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12/14	5,000	最高额保证	47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依据 2023 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对未来融资需求，对公司 2024 年度拟发生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进行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6,386.1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83 %。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 55.00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含），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55.00 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8,000 万元与上限 12,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45.45-218.18	0.30-0.45	8,000-1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具体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8,000 万元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454,545	0.30	2,181,818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301,971	100.00	485,847,426	99.70	485,120,153	99.55
总股本	487,301,971	100.00	487,301,971	100.00	487,301,97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224,700.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709.34 万元，流动资产 834,995.3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98%、2.56%、1.4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经回复，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上述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转让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因前次回购事宜，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新泉